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黎彩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楊翠華(請假) 楊登伍 簡丞婉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朱家慧專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暨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業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228 參字第 1091200315 號函送同意修正後准予核備，完成書面確認在案。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辦理三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資格者計170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88萬5,000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92	6,000	552,000
中低障礙	33	6,000	198,000
中低老人	45	3,000	135,000
總計	170	--	885,000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文字的力量：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品」特展講座暨導覽：

本會於4月19日（星期日）辦理前揭特展講座暨導覽活動，邀請蒐羅與研究眾多戒嚴時期禁書與黨外雜誌的廖為民先生前來，講述解嚴前後二二八事件相關出版品的故事，讓參與民眾感受民間出版品的傳播力道與對社會大眾產生的深遠影響。另於6月27日（星期六）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以「如何判讀正確的二二八史料－從葛超智《被出賣的台灣》談起」為題進行專題講座，7、8月將再各進行一次導覽活動，本檔特展展期至8月16日（星期日）止。

（2）「二二八之後的我們：新世代如何解讀歷史課題」特展講座暨導覽：

本會於4月5日（星期日）邀請朱宥勳老師以「課本（沒）對我們做了什麼」為題進行專題講座，並於5月10日（星期日）邀請蘇瑞鏘老師以「二七部隊的青年抉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另於5月2日辦理前揭特展最終場導覽，介紹不同版本教科書上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描述，與各種以二二八事件為創作主題的作品，透過不同世代對歷史的解讀，促使民眾瞭解現今民主與自由的可貴，進而守護與珍惜。本檔特展已於5月17日（星期日）結束。

- (3) **「自由之前、民主之後」系列活動-「那些年我們不能做的事」文物展**：本會與內政部、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自4月7日（星期二）至4月26日（星期日）假本館3樓藝文空間共同辦理前揭特展，內政部長徐國勇及鄭南榕遺孀葉菊蘭女士等人特別出席4月7日開幕式活動。本次展覽展示臺灣人民於解嚴前後為爭取言論自由所做的抗爭與努力，藉以提醒世人言論自由固然是普世價值，但隨著科技發展，部分有心人士正假借自由之名，行破壞自由價值之實，如何深化民主，並珍惜自由，成為現代公民所面對的重要課題。
- (4) **二二八藝文系列 | 他們的年代-臺灣建築的記憶花園·葉佳緯創作畫展**：本會於5月23日（星期六）假本館3樓藝文空間辦理前揭特展開展導覽活動，該展以臺灣建築做為創作主題，一筆一畫描繪出臺灣人所曾記憶的建築風貌，此展覽主題創作「彼時如今」，以現存及消失的二二八事件遺址構成畫作，除了緬懷過往為臺灣前途犧牲的先烈，也提醒現代人應珍惜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開展當天亦由畫家葉佳緯親自導覽解說，分享他的創作初衷與藏匿於畫作細節之處的故事。分別於6月27日（星期六）及8月15日（星期六）各辦理一場導覽活動，本檔特展展期至8月23日（星期日）為止。
- (5) **1987 人民覺醒：韓國民主見證影像展**：本會於6月14日（星期日）假本館2樓南翼第2展區辦理前揭特展開展導覽，邀請攝影者朱立熙先生親臨展場，講解1987年所拍攝的抗爭影像故事，讓民眾實際感受事件當下的緊張動盪，透過這珍貴的紀錄，希望大眾共同認識與體會民主與自由的珍貴。7月5日（星期日）及8月23日（星期日）將各再辦理一場導覽活動，本檔特展展期至9月27日（星期日）為止。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為使不同社會背景的人有機會互相交流，並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分享對話，同時藉由電

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人權社會議題的關注，本會於4月至6月間規劃辦理16場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片名
1	04/05 (日)	真人圖書館：特展專題講座－課本(沒)對我們做了什麼
2	04/07 (二)	二二八人權影展：言論自由日特別場－返校
3	04/11 (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狂飆一夢(含映後座談)
4	04/12 (日)	真人圖書館：言論自由日專題講座－那些年我們不能做的事
5	04/18 (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白雪公主殺人事件(含映後座談)
6	04/19 (日)	真人圖書館：特展專題講座－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二二八事件民間出版之路
7	04/26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還有一些樹(含映後座談)
8	05/03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被遺忘的正義
9	05/09 (六)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不平凡的魷魚糜-李瑞漢家族73年的堅持
10	05/10 (日)	真人圖書館：特展專題講座－二七部隊的青年抉擇
11	05/17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
12	06/07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希望在世界另一端
13	06/14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飄洋過海
14	06/21 (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海上焰火
15	06/25 (四)	二二八人權影展：城南有意思特別場－返校
16	06/27 (六)	真人圖書館：特展專題講座－如何判讀正確的二二八史料－從葛超智「被出賣的台灣」談起

3.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分別於4月11日(星期六)、5月16日(星期六)與6月13日(星期六)共辦理3場二二八走讀活動，由專業講師帶領民眾走訪二二八事件相關建物，藉由故事引導，進而感受時代氛圍，勾勒出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全貌。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交流活動**：本會於4月6日(星期一)、5月25日(星期一)與6月15日(星期一)分別辦理

2 場志工訓練課程與 1 場志工交流活動，透過志工訓練課程，使渠等更為熟悉本館各檔展覽內容，俾向參館民眾進行介紹；另透過志工與本館同仁之交流活動，強化雙方之聯繫與合作，藉以提升眾人對館務推動之向心力。

5. 「2020 城南有意思」：本會配合中華文化總會辦理「2020 城南有意思」活動，於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8 日（星期日）假本館辦理集章與分享會活動，並於 6 月 25 日（星期四）假本館一樓展演廳播放「返校」影片，期盼讓更多人來關心轉型正義的議題。
6. 泰源 5 烈士成仁 50 週年暨陳智雄烈士紀念會：本會於 5 月 30 日（星期六）與望春風出版社、李登輝民主協會、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灣國籍宣示促進會、臺灣民族同盟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共同辦理前揭紀念會，期望提升臺灣的自主和主體性，深化自由、民主與人權在臺灣的價值。
7. 編輯發行 2020 年 4 月號通訊：今(2020)年 4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 4 月 30 日（星期四）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 3,0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2,000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說明如下：

I.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85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

案件各共 46 件及 39 件。

II.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2020)年 6 月 15 日期間：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共 22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各共 10 件及 10 件，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2 件。

III. 綜上，受理賠償金申請案件總計 107 件，經董事會決議予以賠償及不予賠償案件總計各 56 件及 49 件，核定賠償金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8,670 萬元，尚待處理申請案件共 2 件(其中 2 件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0)年 6 月 15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403 萬 4,130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80 人；其中，已受領人數為 10,04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3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3,788 萬 4,259 元，未領金額計 2,614 萬 9,871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92 受難者堀內金城先生申請案，經本會 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失蹤，合計賠償 60 個基數(新臺幣 6,000,000 元整)。堀內金城之長子堀內邦啓已歿，因其繼承人待查，故先予以保留其賠償金應繼分 1/3(詳如附件 1)；經堀內邦啓之配偶堀內千里及子女佐藤美里(原名堀內美里)、堀內俊秀 3 人於今(2020)年 5 月 25 日提出堀內邦啓於平成 30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2 日)死亡戶籍資料影本，並提出堀內千里、佐藤美里及堀內俊秀 3 人之戶籍資料影本，故原堀內邦啓保留之賠償金應繼分 1/3(新臺幣 2,000,000 元整)，由堀內千里、佐藤美里及堀內俊秀等 3 人按通過賠償金均分各 1/9(詳如附件 2)。

4.公示送達案件：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擬分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說明如下：

(1)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規定：「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 2 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

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依本會第 7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補(賠)償金經通知後逾 5 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補(賠)償金歸屬本基金會。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可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其適法性後再予決定。」辦理。

- (2)前揭規定起算5年之時效應以「合法送達」日為準，惟本會自1995年12月開始受理賠償金申請案，距當時二二八事件已近50年，其中因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因而無法通知之賠償金權利人，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先行將其賠償金應繼分暫予保留，以保障其權益，俟其提出申請及備妥相關資料，本會方得發放賠償金。此部分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截至目前累計數約1,600餘萬元。
- (3)為避免經年因查詢權利人聯繫方式未果，導致辦理賠償金保留數逐年累增而長期懸帳未結。本會為確保權利人之權益，於今(2020)年再次以分批方式函請戶政等機關查詢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戶籍資料，第一批仍無法取得聯繫資訊進行寄送領款通知者有蕭清風等10人(名單詳附件3)，其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總額為9,144,443元，擬預計於今(2020)年7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真相調查研究：

1.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增訂版：本會業如期於今(2020)年2月26日前完成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專書，而為進一步使文稿更加完善豐富，除了將增加新的研究主題外，亦將針對原文稿內容進行增訂，預計於今(2020)年12月前完成增訂版出版。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版推廣案：由本會推動之「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已將「2018年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各篇文章翻譯為日文版本，並於今(2020)年4月間與日本名古屋風媒社簽約合作，預定於年底前完成專書之出版及推廣於日本當地。
3. 二二八事件第一代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根據本會已審結

的受難案件中，截至今（2020）年3月31日（結算至本會第12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案件）止統計，受難者人數有2,323位，當中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者1,456人。有感於二二八受難者年事已高、漸趨凋零，本計畫擬定第一代受難者口述訪談案（初依2019年申請重陽敬老金名單整理48位名單），希冀了解受難者與親友如何面對這段生命中的境遇歷程，進行口述訪談等調查研究，而作為受難生命記憶資料庫成果，並厚實口述訪談史料及研究調查、文物典藏基礎資料。現階段已完成48位基本史料之建檔整理及1位口述訪問，未來將根據執行工作內容依序彙整。

4. 「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專書編輯出版推廣計畫：為推廣與持續傳承二二八事件相關台灣歷史文化、人權教育活動及轉型正義內涵，規劃「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專書編輯出版推廣計畫，希冀透過深入淺出的構思，及生動、故事性的方式進行專書編輯安排及影片宣傳，以充實台灣民主化發展之歷史記憶，帶領閱聽者於二二八事件的情境中一同真實感受，進一步落實並強化本會的教育推廣功能。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今（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前止。

(三)教育推廣活動—團體預約導覽：截至今（2020）年6月15日止，本會已受理近35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包含「跨越時空~重返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計有國史館、臺灣師範大學公領系、教育部國教署、台北教育大學及北一女中等單位來館參訪，及臺北市、新北市兩縣市10所國中參與「跨越時空~重返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團體參訪人數約900人次。

(四)人權相關書籍出版及增印：鑑於本會出版之「拼圖二二八」及「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兩書出版迄今，頗獲好評且詢問度高，經清查兩書庫存量即將不敷使用，為落實二二八歷史教育，將於6月間增印兩書以供本會進行教育推廣及人權宣導索資使用。

三、行政室報告：

- (一)立法院通過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依據立法院 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1741 號咨請總統公布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業奉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01 號令公布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483 號(附件 4)。
- (二)109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支出原始憑證辦理報結：基金會於 109 年 5 月 28 以(109)228 參字第 1091200407 號函檢送 109 年度 1 至 3 月份第 1 批部分計畫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經內政部 109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90030576 號函同意核銷轉正新臺幣 1,020 萬 3,178 元，核銷數佔 109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管理委辦經費約 27.67%。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9 年度修繕工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分區修繕工程 109 年度規劃進行北翼 2 樓文物室、研究室屋頂及女兒牆防漏水暨北翼側門擋根板施作等工程，工程預算編列新臺幣 95 萬元，專業監造服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5 萬元。本會於 5 月 11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經 5 月 22 日評審會議決議通過東郡營造有限公司為本案最符合需求廠商，後於 5 月 25 日完成議價以新臺幣 90 萬 7,000 元決標，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60 日曆天。
- (四)108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 1 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本會 108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 5)依前揭規定期限，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109)228 參字第 1091200316 號函送內政部備查，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663 號函(附件 6)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辦理追認。

決 定：將行政室報告事項第四項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餘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1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賴澤涵教授及黃秀政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提報2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申請案成立，1件申請案不成立。
- 二、以上2件成立暨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7），提請討論。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01	吳光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5
續 00106	林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8 條第 1 及第 6 項規定，暨「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 6 條，辦理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修正。
- 二、提請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條文，其餘條文維持不變，章程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應以定存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1 項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增列創立基金之保管運用方式。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 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	1. 第 1 項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修改董事人數上限為「15 人」(本會第 8、10、11、12 屆董事 15 位，第 9 屆董事 16 位)，並增列「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2. 第 2 項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 6 條條文意旨，修正 1 個標點符號「逗點」為「句點」。
第八條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每兩個 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經查本會自 2010 年起每年召開會議次數約為 4 至 6 次，建議修正「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俾

符實際。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之。

決 議：

一、修正第 3 條說明欄援引條文「……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第 5 條第 1 項董事總人數上限維持 19 人，修正後章程全文 17 條臚列如下表：

條文序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二、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三、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五、教育、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 六、受難者之認定及賠償。 七、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應以定存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依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五十四號。	維持原條文。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 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	1. 董事總人數上限維持 19 人。 2. 餘依提案通過。

	<p>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第五條之一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p> <p>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維持原條文。
第五條之二	<p>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p>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p> <p>二、對本會無貢獻。</p> <p>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p> <p>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p> <p>五、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p>	維持原條文。
第六條	<p>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p>	維持原條文。
第七條	<p>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審議。</p> <p>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審議。</p> <p>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p> <p>五、重要規章之審核。</p> <p>六、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p> <p>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維持原條文。

第八條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依提案通過。
第九條	<p>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賠償金標準之審定。</p> <p>三、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審議。</p> <p>四、解散之擬議。</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維持原條文。
第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一條	<p>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p>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p>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p> <p>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本會每年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維持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應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維持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	維持原條文。

二、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於今(2020)年2月完成「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專書及規劃日文、英文版後續出版計畫，已初步達成蔡英文總統於2018年二二八事件71周年中樞紀念儀式致詞內容，對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與轉型正義報告的期待。
- 二、另2019年7月三讀通過的「政治檔案法條例」，內容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的各種檔案紀錄即將逐漸解密，大量相關人名、資訊及檔案等，亟需專業人員進行判讀及研究。
- 三、綜上，提請成立第三處(相關研議說明請詳附件8)辦理前揭研究相關工作，以專責處理二二八真相調查、判讀解析檔案史料及轉型正義之研究工作，以符國人對二二八史實真相還原之期待，不負政府戮力推動人權方針及完成二二八事件史料調查之研究及臺灣歷史與人權教育推動之歷史任務。
- 四、據此，在本會法定員額範圍內修正本要點中其他處室所掌理事項及各職員額數；另修正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領方式文字說明等部分條文。
- 五、提請修正本要點第3點至第6點，及刪除第7點條文；第1點及第2點條文維持不變，部份條次修正，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會設 <u>三</u> 處、一室辦事： (一)第一處掌理事項如下： <u>1.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預算編列，及業務決算報告說明撰擬。</u> 2. 二二八事件紀念及 <u>追</u>	本會設二處、一室辦事： (一)第一處掌理事項如下： <u>1. 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u> 2.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u>3. 辦理二二八事件教</u>	1. 第1項修改為「 <u>三</u> 」處。 2. 第一處掌理事項調整為8目： (1)修正第1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第2目增列「 <u>追思</u> 」2字以臻周延。

思活動之籌辦。

3. 教育、歷史、文化、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6.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務行銷及館際交流業務。

7.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8.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二) 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

1.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預算編列，及業務決算報告說明撰擬。

2.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補助及調查考證。

3. 二二八事件教育推廣及文化交流活動。

4. 二二八事件史料及文物徵集、典藏、展示、出版。

5. 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6. 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7.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

育宣傳、教材著作、調查考證及文化等活動。

4.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事項。

6. 其他交辦事項。

(二) 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

1. 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相關文物之印刷出版。

3. 教育、歷史、文化、人權維護之國際交流等工作。

4. 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5. 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6.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7.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事細則規定掌理

(2) 原第 3 目掌理事項酌予修正增列為第二處執掌第 2 至 3 目，以符實際。

(3) 將原第二處第 3 目執掌事項改列為第一處第 3 目掌理事項，以符實際。

(4) 增列目前辦理紀念館事項為第 4 目至第 7 目掌理事項。

(5) 刪除原第 5 及第 6 目。

(6) 原第 4 目目次調整為第 8 目(概括補遺事項)。

3. 第二處掌理事項調整為 9 目：

(1) 修正第 1 目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2) 將原第 2 目掌理事項分別酌予修正增列於第 4 目及第三處第 2 目。

(3) 將原第 3 目掌理事項改列於第一處第 3 目掌理事項。

(4) 原第一處第 3 目掌理事項酌予修正增列為第 2 至 3 目掌理事項，以符實際。

(5) 原第 4 目至第 6 目目次修改為第 5 目至第 7 目。

(6) 刪除原第 7 及第 8 目，增定第 8

<p>屬回復名譽。</p> <p><u>8. 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事項。</u></p> <p><u>9.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u></p> <p><u>(三)第三處掌理事項如下：</u></p> <p><u>1. 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訂。</u></p> <p><u>2.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出版。</u></p> <p><u>3. 學術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u></p> <p><u>4.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u></p> <p><u>(四)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u></p> <p><u>1.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預算編列，及業務決算報告說明撰擬。</u></p> <p><u>2. 主辦會計、政風、人事、議事、法制、稽核。</u></p> <p><u>3. 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u></p> <p><u>4. 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u></p>	<p><u>事項。</u></p> <p><u>8. 其他交辦事項。</u></p> <p><u>(三)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u></p> <p><u>1. 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u></p> <p><u>2. 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u></p> <p><u>3.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u></p>	<p>目以符本條例之規定。</p> <p>(7)增列第9目概括補遺事項。</p> <p>4. 增設第三處，掌理事項共4目。</p> <p>5. 行政室掌理事項調整為5目：</p> <p>(1)增列第1目、第2目及第5目，以符實際。</p> <p>(2)修改原第1目及第2目目次為第3目及第4目。</p> <p>(3)刪除原第3目。</p>
---	--	---

	<u>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建物、設備之管理及 維護。</u>		
四	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研究人員一至三人，專任；高級專員一至三人，專任；專員及組員十至十二人，專任。	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研究員(高級專員)專任二人至四人；專員及組員，專任十人至十四人。	1. 配合本會二二八事件研究工作之深化，將「研究員」修正為「研究人員」，與「高級專員」員額分列員額並修正各為1至3人。 2. 調整專員及組員員額數為10至12人。
五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u>兼職費僅於董事會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u>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類 <u>任務型</u> 委員會。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u>但參加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得支領兼職費。</u>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 <u>諮詢</u> 委員會。	1. 調整點次，將原第6點調整為第5點。 2. 第1項修改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領文字，俾符本會現行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文字。 3. 第2項修改「諮詢」委員會為「任務型」委員會。
六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 <u>援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酌支領</u> 兼職費。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 <u>酌支兼職費，兼任顧問每次到會指導時得支領諮詢費。</u>	1. 調整點次，將原第5點調整為第6點。 2. 第2項增列兼任人員支領兼職費依據文字；本會目前顧問係以出席會議方式提供諮詢，故刪除諮詢費支領規定。
七	刪除第七點	本會會計、人事由執行長就第四點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	將原條文之會計、人事改列入修正條文之第3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行政室掌理事項，故建議刪除此點條文。
七	維持原條文。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因刪除原第7點，故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 8 點修改為第 7 點。
--	-------------	------------------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 一、刪除本案建議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及第3款第1目；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4目掌理事項部分文字，及修正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掌理事項部分文字，暨刪除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部分文字，修正後設置要點全文7點臚列如下表：

條文序	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	維持原條文
二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兼任。	維持原條文
三	<p>本會設<u>三</u>處、一室辦事：</p> <p>(一)第一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二二八事件紀念及追思活動之籌辦。</u> 2. <u>教育、歷史、文化、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u> 3. <u>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之規劃與執行。</u> 4. <u>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之培訓與管理。</u> 5. <u>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務行銷及館際交流業務。</u> 6. <u>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宣品編撰及發行。</u> 7.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p>(二)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u> 2. <u>二二八事件教育推廣及文化交流活動。</u> 3. <u>二二八事件文物徵集、典藏及展示。</u> 4. 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5. 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6.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7. <u>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事項。</u> 8. <u>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u> 	<p>1. 第 1 款：</p> <p>(1) 第一處掌理事項刪除修正建議第 1 目，爰掌理事項調整為 7 目。</p> <p>(2) 餘依提案通過。</p> <p>2. 第 2 款：</p> <p>(1) 第二處掌理事項刪除修正建議第 1 目，爰掌理事項調整為 8 目。</p> <p>(2) 原建議修正第 2 目目次修正為第 1 目，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名稱修正文字。</p> <p>(3) 原建議修正第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u></p> <p><u>(三)第三處掌理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史料編纂及出版。</u> <u>2. 學術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u> <u>3. 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u> <p><u>(四)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預算編列，及業務決算報告說明撰擬。</u> <u>2. 會計、人事、議事、法制、稽核。</u> <u>3. 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u> <u>4. 總務、財產管理、出納、警衛。</u> <u>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物、設備之管理及維護。</u> 	<p>目次修正為第3目，將原建議修正掌理事項刪除史料徵集及出版事項。</p> <p>(4)原建議修正第5至第7目目次回復第4日至第6目，餘依提案通過。</p> <p>3. 第3款：</p> <p>(1)第三處掌理事項刪除修正建議第1目，爰掌理事項調整為3目。</p> <p>(2)原建議修正第2目目次修正為第1目，增列「史料編纂」掌理事項。</p> <p>(3)餘依提案通過。</p> <p>4. 第4款：</p> <p>(1)第2目刪除建議修正部分文字「主計」及掌理事項「政風」。</p> <p>(2)餘依提案通過。</p>
四	<p>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專任；行政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研究人員<u>一至三人</u>，專任；<u>高級專員一至三人</u>，專任；專員及組員<u>十至十二</u>人，專任。</p>	<p>依提案通過。</p>
五	<p>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兼職費僅於董事會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u></p> <p>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類<u>任務型</u>委員會。</p>	<p>依提案通過。</p>
六	<p>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p> <p>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u>援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酌支領兼職費。</u></p>	<p>依提案通過。</p>
七	<p>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提案通過。</p>

二、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訂定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爰依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成立第三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將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級，分別就其聘任資格、升等規定、研究成果發表期限等相關規定訂定條文共 12 條。
- 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紀念基金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全文 12 條如下表所示，提請討論。

條文序	內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為本會聘任專業研究人員廣續進行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口述訪談)工作需要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口述訪談)工作之本會編制內專任人員；評審小組，由本會學者專家代表董事及主管3至5人組成之；評審委員會，由董事長遴聘二二八事件史料學者專家3至5人，提經董事會同意後組成之。	研究人員、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定義。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3級，其聘任、考評、升等分2級審查，初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辦理，決審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辦理。	研究人員分為3級，分為2級審查
第四條	本會研究人員之聘任，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經公開徵求或由會內申請轉任者，擇定符合資格人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並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附件一)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代表作及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公平、公開、公正之徵選及轉任原則

第五條	<p>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如下：</p> <p>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副教授等級資格，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助理教授等級資格，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5年以上經歷者，並有相關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者。</p> <p>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6年以上經歷者，並有相關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者。</p> <p>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p> <p>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三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限制
第六條	<p>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論文或重要研究成果之內容，必須與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領域有關，升等審查以研究佔60%、服務佔40%為原則。</p>	升等審查內容百分比
第七條	<p>本會申請升等之各級研究人員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年度考評績效連續2年列甲等，任職期間須至少發表3件經審查通過之研究成果(含專書乙本)。</p> <p>二、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3年以上，年度考評績效連續2年列甲等，任職期間須至少發表3件研究成果(含專書乙本)。</p>	研究人員升等資格規定
第八條	<p>研究人員，除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口述訪談)工作外，須執行本會指定之相關會務工作。</p> <p>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兩年須至少發表一件前項工作成果(含著作、論文等)，且須經審查通過。未符合此標準者，本會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如有非研究人員之適當職缺及員額時，得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重新核敘薪資調任之。</p>	研究人員任職基本工作成果規定
第九條	<p>研究人員應依本會考績辦法(含施行細則)規定於每年接受年終考評，本會將綜合年度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考評之。</p> <p>前條第二項所指任職期間，應自到職次年1月份起算年度。</p>	年終(另予)考評規定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晉級、退休、撫卹、獎懲、差假等事項，比照本會會務人員人事相關法規及依據勞動基準法(含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相關人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

一、修正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部分文字，修正後聘任及升等辦法 12 條臚列如下表：

條文序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為本會聘任專業研究人員賡續進行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需要訂定之。	增列「含」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之本會編制內專任人員；聘審小組，由本會學者專家代表董事及主管3至5人組成之；聘審委員會，由執行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3至5人，提經董事長同意後組成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含」文字。 2. 「評審」修改為「聘審」。 3. 「董事長」遴聘修改為「執行長」。 4. 刪除「二二八事件」、「史料」部分文字，增列「相關領域」部分文字。 5. 「董事會」同意修改為「董事長」。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3級。 <u>研究人員之新聘作業，初審由聘審小組辦理，複審由聘審委員會辦理，通過複審人選由執行長擇優陳報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u> <u>研究人員之升等作業，初審由聘審小組辦理，決審由聘審委員會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考評」、「本會」部分文字，將「聘任」修改為「新聘」。 2. 增列第2項及第3項，分列「研究人員之新聘」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作業。 3.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於第2項增列「通過複審人選由執行長擇優陳報

		<p>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部分文字。</p> <p>4. 「評審」修改為「聘審」。</p>
第四條	<p>研究人員之聘任，經公開徵求或由會內申請轉任者，擇定符合資格人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並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研究人員提聘單。</p> <p>二、履歷表。</p> <p>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四、代表作及著作目錄。</p> <p>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1. 刪除第1項「本會」部分文字。</p> <p>2. 既經公開徵求，即本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徵求，爰此刪除「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文字。</p> <p>3. 刪除第1款「(附件一)」文字。</p>
第五條	<p>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如下：</p> <p>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副教授等級資格，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助理教授等級資格，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 5 年以上經歷者，並有相關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者。</p> <p>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 6 年以上經歷者，並有相關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者。</p> <p>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p> <p>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戰後臺灣史、人權相關研究工作經歷者。</p>	<p>刪除第1項第1款第2目贅字「相關」。</p>
第六條	<p>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論文或重要研究成果之內容，必須與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領域有關，升等審查以研究佔60%、服務佔40%為原則。</p>	<p>依提案通過。</p>
第七條	<p>申請升等之各級研究人員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年度考評績效連續 2 年列甲等，任職期間須至少發表 3 件經審查通過之<u>個人</u>研究成果。</p>	<p>1. 刪除第1項「本會」部分文字。</p> <p>2. 刪除第1項第1款「(含專書乙本)」文字；增列「個人」文字。</p> <p>3. 增列第1項第2款「經</p>

	二、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3年以上，年度考評績效連續2年列甲等，任職期間須至少發表3件 <u>經審查通過之個人</u> 研究成果(含專書乙本)。	審查通過之個人」文字。
第八條	研究人員，除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從事人權、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及史料整理(含口述訪談)工作外，須執行本會指定之相關會務工作。 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兩年須至少發表一件前項工作成果(含著作、論文等)，且須經審查通過。未符合此標準者，本會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如有非研究人員之適當職缺及員額時，得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重新核敘薪資調任之。	增列「含」文字。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依本會考績辦法(含施行細則)規定於每年接受年終考評，本會將綜合年度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考評之。 前條第二項所指任職期間，應自到職次年1月份起算年度。	依提案通過。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晉級、退休、撫卹、獎懲、差假等事項，比照本會會務人員人事相關法規及依據勞動基準法(含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提案通過。

二、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暨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110)年度辦理8項主要業務、23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6,42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6,504萬元，減少75萬元，計1.15%，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其中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之勞務收入編列5,155萬元，同上年度；利息收入編列1,27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349萬元，減少75萬元，計5.56%。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6,42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6,504萬元，減少75萬元，計1.15%，其中勞務成本編列5,579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支出5萬元，計0.09%；管理費用850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支出80萬元，計8.60%。謹再分項說明如次：

1、給付賠償金：編列1,71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737萬元，減少26萬元，主要係續辦賠償金訴訟案律師服務費因支用可能性少而減列所致。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33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20萬元，增加15萬元，主要係增加與各地合辦追思等紀念活動所致。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35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65萬元，減少10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等減列經費所致。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45萬元，同上年度預算，主要用於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

聯繫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8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870萬元，減少20萬元，主要係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請領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逐年減少，故減列經費所致。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2,18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2,137萬元，增加46萬元，主係調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經費及增加二二八紀念館展覽多元性所致。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8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930萬元，減少80萬元，主要係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經費等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同上年度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三、本基金會110年度預算(初稿，含業務計畫，詳附件9)業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修正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審計部簡監察人丞婉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2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一、收支營運概況」內容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與第59頁收入明細表、第60至62頁支出明細表等之「上年度預算數」欄位數據相符，惟與第55頁收支營運預算表「上年度預算數」欄位之數據不相符，請確認。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5,155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5,155萬元相同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27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9萬元 ，減少 75萬元 ，計 5.56% ，主要係金融機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降存款利率，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5,579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74萬元 ，增加 5	第55頁收支營運預算表「上年度預算數」誤植為108年度預算數，此欄應修正為109年度預算數。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p><u>萬元，計 0.09%</u>，主要係經營與管理本館計畫經費微調支出所致。</p> <p>(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8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u>930 萬元</u>，減少 <u>80 萬元，計 8.6%</u>，主要係減列行政管理費用所致。</p> <p>(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p>		
23	<p>(1)給付賠償金支出 1,485 萬 6 千元，……，主要係 <u>108</u> 年度第 11 屆第 7 次與 11 屆第 9 次及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僅通過認列 1,250 萬元應付賠償金，並由內政部於 <u>108</u> 年度以補助款支應。</p> <p>(2)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 14 萬 6 千元，……主要係 <u>108</u>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受理申請案，僅審核通過 4 件未如預期所致。</p>	<p>(1)給付賠償金支出 1,485 萬 6 千元，……，主要係<u>本</u>年度第 11 屆第 7 次與 11 屆第 9 次及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僅通過認列 1,250 萬元應付賠償金，並由內政部於<u>本</u>年度以補助款支應。</p> <p>(2)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 14 萬 6 千元，……主要係<u>本</u>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受理申請案，僅審核通過 4 件未如預期所致。</p>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30	<p>(3)……本研究計畫經專案小組研議後，將臺灣全境劃分三區；第一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第二區包含嘉義縣、臺南市、</p>	<p>(3)……本研究計畫經專案小組研議後，將臺灣全境劃分三區；第一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等；第二區包含嘉義縣市、臺南縣</p>	依直轄市、縣轄市名稱修正部分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第三區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進行清查研究之招標作業。	市、高雄 縣 市、屏東縣 市 、澎湖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第三區為苗栗縣、臺中 縣 市、彰化縣 市 、南投縣及雲林縣等，進行清查研究之招標作業。		
32	<p>②<u>108</u>年度本會受理申請案共計4件，經兩階段審核通過4件，核發補助費共計新臺幣13萬元整。</p> <p>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p> <p>(1)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u>108</u>年度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自1月至12月共計完成青山短期女子大學.....</p>	<p>②<u>本</u>年度本會受理申請案共計4件，經兩階段審核通過4件，<u>本年度</u>核發補助費共計新臺幣13萬元整。</p> <p>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p> <p>(1)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u>本</u>年度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自1月至12月共計完成青山短期女子大學.....</p>	<p>1.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p> <p>2.刪除部分贅字-本年度」。</p>	依建議意見修正。
34	<p>①重陽敬老金：<u>108</u>年度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配偶.....。</p>	<p>①重陽敬老金：<u>本</u>年度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配偶.....。</p>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35	<p>③喪葬撫助費：<u>108</u>年度共計發放15人次，計4萬5,000元。</p> <p>(4)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u>108</u>年度申請案計10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8名.....。</p>	<p>③喪葬撫助費：<u>本</u>年度共計發放15人次，計4萬5,000元。</p> <p>(4)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u>本</u>年度申請案計10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8名.....。</p>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36	<p>②<u>108</u>年度執行各項日常維護、修繕、檢測、汰換等項目：</p>	<p>②<u>本</u>年度執行各項日常維護、修繕、檢測、汰換等項目：</p>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47	業於108年3月23日、4	<u>本</u> 年度業於108年3月23	刪除部分贅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月 13 日、5 月 18 日、6 月 15 日、7 月 20 日如期完成辦理 5 場講座，各界參與踴躍，與會者反應熱烈。	日、4 月 13 日、5 月 18 日、6 月 15 日、7 月 20 日如期完成辦理 5 場講座，各界參與踴躍，與會者反應熱烈。	本年度」。	正。
49	K. 108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團體預約導覽： 108 年度本會受理共計近 60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 ①二二八通訊印製： 108 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與 12 月份出刊.....。 108 年度共出刊 4 期.....。	K. 108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團體預約導覽： 本 年度本會受理共計近 60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 ①二二八通訊印製： 本 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與 12 月份出刊.....。本年度共出刊 4 期.....。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51	(10)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8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及設備更新汰換採購案， 108 年度代管資產同步增列房屋及建築 219 萬 3,982 元，雜項設備 30 萬 5,213 元：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8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 A. 專業服務費：委託專業建築師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以新臺幣 9 萬 4,500 元承攬 108 年度資本門（工程）委託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案。	(10)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本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及設備更新汰換採購案， 本 年度代管資產同步增列房屋及建築 219 萬 3,982 元，雜項設備 30 萬 5,213 元：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08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 A. 專業服務費：委託專業建築師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以新臺幣 9 萬 4,500 元承攬 本 年度資本門（工程）委託監造專業技術服務案。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52	108 年度設備採購金額共計 30 萬 5,213 元。	本 年度設備採購金額共計 30 萬 5,213 元。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年度修正為「108」年度。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52-53	<p>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9年5月31日止執行情形）：</p> <p>(一)勞務收入：.....。</p> <p>(二)受贈收入：<u>預算</u>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無民間捐贈收入。</p> <p>(三)財務收入：.....。</p> <p>(四)其他業務收入：<u>預算</u>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認列6萬元，主要係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p> <p>(五)其他業務外收入：<u>預算</u>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實收1千元，主要係電子領標收入所致。</p>	<p>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9年5月31日止執行情形）：</p> <p>(一)勞務收入：.....。</p> <p>(二)受贈收入：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無民間捐贈收入。</p> <p>(三)財務收入：.....。</p> <p>(四)其他業務收入：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認列6萬元，主要係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p> <p>(五)其他業務外收入：無列數，截至109年5月31日止，實收1千元，主要係電子領標收入所致。</p>	酌作文字修正-於第2、4及5項增加「預算」二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二)財政部楊監察人登伍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1.第55頁收支營運預計表

(1)財務收入[說明欄]調節存款期間及額度，致使利息收入增加。

按第59頁收入明細表利息收入110年度預算數1,274萬元，較109年度預算1,349萬元，減少75萬元，第55頁收支營運預計表說明欄理由為「增加」，建議檢視修正。

(2)[上年度預算數欄]各科目金額，建議按法算數檢視修正為收入6,504萬元，業務收入5,155萬元，業務外收入1,349萬元，支出6,504萬元，業務支出5,574萬元，管理費用930萬元，細項科目隨同調整。

2.110年度預算收支同109年度達到平衡，惟業務以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主，為應紀念基金會業務推展，及財務健全，仍

請本緊縮及節能原則，擲節經費支應重大新興業務支出。

- 3.用人費用110年度預算案編列21人，1,800萬元，鑒於109年度，員額19人，預算1,610萬元，108年度決算，17人，1,540萬元，允宜覈實編列執行，以免結餘影響其他業務支出資源配置。
- 4.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計6項，宜請研議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將辦理情形列於預算書表之參考表。
- 5.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文字修正建議：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22	參、一、(一)本年度...，與上年度 <u>預算數 5155 萬元</u> 相同。	參、一、(一)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 5155 萬元相同。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2	參、一、(二)...，因應 <u>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u> 疫情...。	參、一、(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名詞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2	參、一、(五)以上總收支 <u>平衡相抵後</u> ，無賸餘， <u>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u> 。	參、一、(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2	參、三、淨值變動狀況... <u>其本年度賸餘 0 元</u> ...。	參、三、淨值變動狀況...其本年度賸餘 0 元...。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本會說明】經檢視已依監察人建議意見修正預算書內容，餘將遵照辦理。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楊監察人翠華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1.有關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初稿)，經審閱有多項工作之經費均較本(109)年減少，符合擲節原則，個人原則支持；惟「現金流量預計表」及「支出明細表」	經檢視已依監察人建議意見修正。

	之預算數與總說明，有殊多不合之處，請再行檢視。 2.以上意見，請酌參。	
--	--	--

擬 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於今(2020)年7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同年8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請併同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組織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110年度預算書相關內容後再續辦本案後續函報審議事宜。

第六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審議追認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前1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 二、本會108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5）業依前揭規定期限，於109年4月28日以（109）228參字第1091200316號函送內政部備查，依內政部109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663號函（附件6）提報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辦理追認。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追認通過後，另函報內政部以完備程序。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